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上半年(1月-6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摘要

採購階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139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18
三、招標階段	779
(一)招標公告	149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112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333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7
(五)其他錯誤行為	178
四、開標、審標階段	24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53
六、監辦作業	12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46
八、決標階段	66
九、履約階段	54
十、查驗/驗收/付款	52
十一、統包採購	0
總計	1343
稽核案件數	154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上半年(1月-6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上半年(1月-6月)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辦理「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各式招標文件規範內容不一致」、「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最新版招標文件範本」、「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醫療器材採購之資格及規格文件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契約相關文件就查驗、驗收及付款之規定錯漏、不一致」、「契約保險條款內容錯漏及未依約查核廠商投保情形」、「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及「驗收紀錄未詳實記載驗收項目及過程」，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113年度上半年(1月-6月)發現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描述如下：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1. 請(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2.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異質性、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未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及「外聘」相關文字等。
3.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簽呈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4. 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採訂有底價方式辦理者，簽呈未敘明訂定底價之理由。
5. 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之公文、評選委員名單、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或招標前會議紀錄等之保密措施未符規定。
2. 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其委員會組成方式仍載有「由委員互選」，未符「採購評選會委員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3. 評選委員簽署同意暨聲明書之日期晚於函發評選委員聘函日期，未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

4. 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5. 業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併同廠商服務建議書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未符保密措施相關規定。
6.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誤用未符規定之法規用語。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誤載為成立「評審委員會」或「評審小組」。

三、招標階段

1.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開標時間及領標方式、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決標方式、投標文字、押標金金額，以及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機關資訊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文件、需求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3.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4. 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未一併列明允許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產品。
5. 採購標的「主要部分」過於空泛，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6.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未使用工程會新修正範本。
7. 採購標的屬「醫療器材」者，未依110年5月1日施行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招標文件之相關用語(如將「中文仿單」修正為「中文說明書」、「藥商」修正為「醫療器材商」、「藥物優良製造準則(GMP)」修正為「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等)。
8. 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9.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如：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自負額上限等)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
10.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錯漏或前後不一致(如：報價方式、付款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

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包含維護修理等)。

11. 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僅訂定檢附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契約書，未訂定「完成」履約之證明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
2. 多次流(廢)標後未檢討原因並採行改善作為。

五、評選/評審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未具體說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情形予以載明，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3. 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所載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
4.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未記載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或全數)同意通過之程序等。

六、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開標/決標紀錄未載明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

七、底價核定作業

1.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具體分析。

- 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八、決標階段

-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
- 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評選序位或總評分」等。

九、履約階段

-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定作人同意條款等，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
- 設計圖說、契約書與權責分工表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
-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核定遲延、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如：監造審查、機關核定)錯誤、辦理期程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
-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查驗或驗收紀錄內容錯漏、未詳實記載。
-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案號及契約號、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或上級機關授權自辦依據等)。
-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 複驗紀錄針對驗收「不符」部分，未逐一檢視確認已改善合格。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上半年(1月-6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1.1.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1.2.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0
2. 請(採)購簽呈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 【錯誤行為】： 1. 簽呈內容錯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如：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計算錯誤、招標方式認定錯誤、引用法條依據錯誤、決標方式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押標金保證金額度不一致、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未敘明是否辦理保險或理由未充分、未敘明勞務採購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等。 2.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異質性、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未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及「外聘」相關文字、未刪除引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中「上限」之文字等。 3. 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訂有底價方式辦理，簽呈未敘明訂定底價之理由。 4. 變更採購標的性質(如：從財物採購變更為勞務採購)或變更決標原則(如：從訂有底價變更為固定服務費用)未於簽呈敘明理由或理由未充分。 5. 等標期逕以下限期限訂定，未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備標時間合理訂定。 6. 工程採購(按圖施工)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招標。	92
3. 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採購法第2條、第7條】 【錯誤行為】： 1. 招標文件列有工程設計圖說、施工說明等文件，履約項目亦包含採購法第7條所稱工程內容，惟以財物採購辦理。 2. 採購案名為中醫藥品財物採購，惟履約內容屬委外合作經營。	2
4.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本部103年3月3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116A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	0
5. 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0

6.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理由。【「最有利操作業手冊」貳、二(一)】 <u>【錯誤行為】：</u> 未敘明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	9
7.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要件，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u>【錯誤行為】：</u> 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13
8.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 <u>【錯誤行為】：</u> 採固定金額決標，未於簽呈提出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	3
9.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u>【錯誤行為】：</u> 1.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 2.內容缺漏「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之相關說明。	6
10.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0
1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102.1.4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20條及第21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	0
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798號函、本部101年4月3日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313號函】	0
13.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二)】 <u>【錯誤行為】：</u> 採購案件涉及醫療業務合作經營，未先送本部醫事司審認是否屬醫療核心業務。	1
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	0

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六)、(七)】	
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	0
1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24號函、本部100年8月22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70號函、本部112年1月16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121號函】	0
1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採購案，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審通過(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本部112年1月10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066號函】	0
其他錯誤行為：	
1.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予保密，如：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取得廠商訪價資料。	
2.機關辦理聯合採購，未妥適評估採購標的是否具有共通需求特性。	
3.中藥品採購，簽辦文件僅有藥品項目清單，未有各項藥品之預估數量統計，預算金額失其估算依據。	
4.機關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未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規定辦理，如：未載明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未訂定應配置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人數及所需能力、未將投標廠商之資安作為納入評選項目、核心資通系統之評選委員資格未符規定等。	13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0
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前/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前)、人數： <u>人</u> (5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	11
【錯誤行為】：	
1.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簽呈未載明，或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	

2.函發評選委員聘函前未先取得委員同意書。 3.專家學者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之1/3。 4.評選委員皆為機關現職人員	
3.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7條】 <u>【錯誤行為】：</u> 1.簽呈及遴選名單未刪除由委員互選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方式。 2.未指定副召集人。	14
4.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u>【錯誤行為】：</u> 遴選委員建議名單未載明委員專業供首長圈選參考。	1
5.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8條】 <u>【錯誤行為】：</u> 1.未於評選相關簽文表單敘明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供首長圈選參考。 2.工作小組成員未達3人。	2
6.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0
7.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u>【錯誤行為】：</u> 1.簽請首長遴選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未符保密措施規定。 2.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各委員，未以密件發文。 3.公開委員名單後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或評選會議紀錄以密件發文。 4.公開委員名單前應保密之評選相關文件之解密條件錯誤。	12
8.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業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不予以公開者，業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於簽呈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u>【錯誤行為】：</u> 1.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10

2.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之理由未具體明確。	
9.「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工程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 <u>【錯誤行為】：</u> 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 2.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附於通知書中。 3.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未由全體委員簽署。	7
10.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u>【錯誤行為】：</u> 1.簽呈引用過久之前例，如：10年前辦理之案件。 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簽呈及相關文件規範不一致。	5
11.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 <u>【錯誤行為】：</u>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	23
12.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 <u>【錯誤行為】：</u> 評選項目之子項配分加總錯誤。	1
13.業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列為評選(審)項目。【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工程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工程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 <u>【錯誤行為】：</u> 1.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納入評選項目。 2.評選項目之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未納入「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8
14.評選項目列有子項及其配分者，已依個別子項分別評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本部102年10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617號函】	2

<u>【錯誤行為】：</u> 未依評選項目所列之子項配分分別評分。	
1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7
<u>【錯誤行為】：</u> 1.採固定價格給付，未於評選項目增設「創意」項目。 2.評選項目設有「廠商回饋機制」項目。	
16.「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適用於評分法)、第17條第3項(適用於序位法)】	1
<u>【錯誤行為】：</u> 價格納入評選，所佔配分(權重)比例低於20%。	
17.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	0
18.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	0
19.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 (1)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且人數不得少於1/3。另涉及醫療儀器購置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1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二)(四)】	1
<u>【錯誤行為】：</u> 案屬重大採購案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未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	
<u>其他錯誤行為：</u> 1. 評選相關簽呈及文件表單內容有錯漏誤植或不一致情形，如：未將內聘及外聘委員用語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或機關委員)、未刪除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引用舊法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家數之規定不一致等。 2. 採購案件已公開委員名單者，後續以密件函送開會通知單(附件未含廠商投標文件)，尚非屬必要。	13
三、招標階段：	
(一)招標公告：	

<p>1.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登載內容與核准簽呈、投標須知或契約書等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後續擴充、投標文字、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押標金額度、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或開標地點、電子投標、履約期限、協商措施、是否屬建築工程等。 2. 未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 3. 招標公告登載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等欄位，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 4. 招標公告未正確登載單位名稱。 5. 核准簽呈、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等各類內容有不一致或錯漏誤植情形。 	148
<p>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p> <p>【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p> <p>【錯誤行為】：</p> <p>後續擴充條款僅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其中之一。</p>	1
<p>3.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u>登載內容正確</u>，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及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2年5月13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779號函、本部103年5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32161026號函】</p>	0
<p>(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p>	
<p>1.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2.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 3. 廠商資格於各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4.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檢附原廠代理證明，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十)情形。 5. 招標文件規定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六)情形。 	21

6. 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僅訂定檢附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契約書，未訂定「完成」履約之證明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	
7. 招標文件規定未檢附現場勘查確認書為不合格標。 2.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 <u>特定資格</u> 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錯誤行為】： 1.訂定特定資格未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2.履約期間逾1年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之勞務採購，未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特定資格條件。 2.辦理特殊採購，簽呈未敘明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具體理由。 3.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 <u>特定資格</u> 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錯誤行為】： 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4
4.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錯誤行為】： 1. 採購案預算金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新臺幣720萬元以內，惟廠商資格未允許土木包工業參與投標。 2. 廠商資格訂有綜合營造業，未規定「承攬工程手冊」為資格證明文件。 3. 每月總計900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量，未允許丙級清除機構參與投標。 4. 履約標的為空調設備更換，廠商資格未訂定須為冷凍空調業者。 5. 訂定特定營業項目(非特許行業)未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	8
5.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 <u>未達公告金額</u> 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工程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工程會112年3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11號函】	0
6.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37條、工程會88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函、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4002643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八)、(九)】 【錯誤行為】： 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加入室內裝修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
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	1

<p>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p>	
<p>【錯誤行為】：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如：「工廠登記證」未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錯誤行為】： 廠商資格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p>	34
<p>9.允許<u>共同投標者</u>，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p> <p>【錯誤行為】： 允許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p>	1
<p>10.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36條】</p> <p>【錯誤行為】：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未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p>	1
<p>11.<u>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u>：</p> <p>(1)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p> <p>(2) <u>規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含中文說明書【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登錄者得免附】)」、「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p> <p>【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25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本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22181029號函、本部103年4月24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802號函】</p> <p><u>藥品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u>：</p> <p>(1)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p> <p>(2) <u>規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藥品許可證(含仿單)」、「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p> <p>【藥事法第27條、第39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p> <p>【錯誤行為】： 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文件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未使用本部醫福會函頒之新修正表單範本。</p>	22
<p>12.<u>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u>：</p> <p>(1)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合法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0

(2) <u>規格文件</u> ：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已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或「履約管理」階段，檢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	
【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本部104年4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42160639號函】	
13. 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如需廠商提供「全新」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全新」之定義。 【錯誤行為】： 未規範「新機(品)」之定義。	2
1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 【錯誤行為】：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或型式、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4
15. 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 【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第3項】 【錯誤行為】： 採購標的訂有明確規格，未允許同等品，惟投標須知仍勾選提出同等品之時機。	9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本部102年5月16日衛署秘字第1021500148號函、本部104年1月28日衛部秘字第1040102690號函】 【錯誤行為】： 1.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各類採購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 2.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未使用工程會新修正範本。 3.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未使用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致缺漏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4.招標文件附有經工程會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26
2. 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情形。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0
3.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0
4.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19

<p>【錯誤行為】：</p> <p>1.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妥適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p> <p>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未一併列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或所載內容矛盾。</p> <p>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p>	
<p>【錯誤行為】：</p>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p>	7
<p>6.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已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投標須知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91年4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未載明採購標的主要部分、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規定過於空泛。</p> <p>2.招標文件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不一致。</p>	33
<p>7.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4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42162671號函、工程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1600號】</p> <p>【錯誤行為】：</p> <p>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p>	10
<p>8.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一次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p> <p>(1)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p> <p>(2)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p> <p>【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契約未規範相關查驗/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p> <p>2.履約期限超過1年者，契約未明訂逐年辦理驗收。</p> <p>3.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p> <p>4.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p>	37

<p>5. 檢驗試劑採購，契約規定廠商須提供檢驗儀器，惟未就該儀器之交貨訂定相關試運轉及查驗(或驗收)程序。</p>	
<p>9. 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本部103年4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本部104年10月19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895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保險條款漏未載明承保範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自負額上限、保險期間等。 2.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 3. 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無需訂定保險條款之理由依據、或理由未充分。 4.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訂定有誤，如：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之保險金額較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低。 5. 履約內容未涉及專門職業人員卻規範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 	56
<p>10. 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錯誤行為】：</p> <p>各項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級距、報價方式、決標方式、付款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服務建議書份數、保證金額度、保固期、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機、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是否包含維護修理等。</p>	141
<p>11. 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工程會擬具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p> <p>【錯誤行為】：</p> <p>招標文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未以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p>	0
<p>12.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採百分比編列者，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p> <p>【錯誤行為】：</p> <p>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p>	1
<p>13.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業依工程規模及特性，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考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70條之1、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p> <p>【錯誤行為】：</p> <p>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p>	3
<p>14.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勞務、財物採購案</p>	0

<p>件，如期間未屆滿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九)】</p>	
<p>(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p>	
<p>1.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5、25條】</p>	2
<p>【錯誤行為】：</p>	
<p>押標金、保證金額度逾規定上限。</p>	
<p>2.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17、26條】</p>	3
<p>【錯誤行為】：</p>	
<p>招標文件漏未載明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或所載有效期限未符規定。</p>	
<p>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u>14日以上</u>之合理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p>	2
<p>【錯誤行為】：</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未訂定14日以上之繳納期限。</p>	
<p>其他錯誤行為：</p>	
<p>1.投標須知內容錯漏。如：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所定標價條件未符實際、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場所未載明詳細地點、複數決標未載明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非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卻載有金質獎得獎廠商投標得減收保證金之規定、誤以保固責任為標的維護修理內容等。</p>	
<p>2.契約書條款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未載明包裝方式、未訂明測試期間、未載明分批查驗或驗收、未載明逾期違約金及罰則、罰則未明確、減價收受比率及違約金額度不合理、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錯漏、工程採購契約附錄相關規定未填寫、非屬聯合採購卻有「使用機關」用語、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未訂定估驗款等。</p>	178
<p>3.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銜、未引用正確之法規用語(如：「勞工安全衛生」未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引用過時法規、規定廠商應蓋印模章或印鑑章等。</p>	
<p>4.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p>	
<p>5.招標規格定義未明確，如：新鮮、上等品。</p>	
<p>6.工程採購案就廠商應提交履約文件(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之期程，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如施工規範、權責分工表等)之規定不一致。</p>	
<p>7.工程詳細價目表中「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p>	
<p>8.設計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p>	

<p>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p> <p>9.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p>10. 相關廠商投標文件(如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或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等)非屬必要之投標文件，卻訂為資格及其他招標文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p> <p>11. 採固定金額決標者，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金額額度。</p> <p>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規定「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未符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p> <p>13. 採購標的為資訊服務，僅以一般勞務契約辦理，未使用資訊服務採購契約。</p> <p>14. 招標文件規定於開標前先行辦理規格審查。</p>	
<p>四、開標、審標階段：</p> <p>1. 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廠商名稱及廠商代碼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施行細則第55條】</p> <p>【錯誤行為】：</p> <p>1. 開標或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或議價作業當日查詢。</p> <p>2. 未查詢廠商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p>	10
<p>2. 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p>	0
<p>3. 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p>	0
<p>4. 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p> <p>【錯誤行為】：</p> <p>審標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因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而不合格，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未依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查察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於開標紀錄中備註說明。</p>	1
<p>5. 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採購法第51條第1項】</p> <p>【錯誤行為】：</p> <p>1.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p>	6

2.投標須知規定採購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不得為大陸地區標的)，廠商投標標的之原產地為外國(或為大陸地區標的)，惟機關審標合格。	
3.投標須知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英屬○○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外國廠商投標，惟機關審標合格。	
6.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0
7.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採購法第30條】	0
8.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錯誤行為】： 多次流(廢)標後未檢討原因並採行改善作為。	5
其他錯誤行為： 1.屬履約檢核事項卻列於規格審查項目，無法於規格審查時確認合格與否。 2.未將審標結果不合格之原因通知投標廠商。	2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審議規則第3條】 (1) 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第2款】 (2) 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第3款、第4款】 【錯誤行為】： 1. 初審意見標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最新法規修正。 2. 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項目未予分析說明。 3.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4. 初審意見載有建議委員評分數。 5. 初審意見未由全體工作小組人員簽名。	20
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__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 (1)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2

<p>-開會日期</p> <p>(2) 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說明：應為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召(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人員，應與第1次相同)，其出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p>【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審議規則第9條】</p> <p>【錯誤行為】：</p> <p>第1次招標未評選出優勝廠商而廢標，第2次招標未再次簽辦重新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沿用亦同)。</p>	
3.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審議規則第14條】	0
4.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0
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2
【錯誤行為】：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審議規則第6條】 (1)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2)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2項】 (3)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第3項】	3
【錯誤行為】：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 <u>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u> ，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11
【錯誤行為】： 1.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或項目未完整。 2.評選總表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	
8.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0
9.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審議規則第7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1

【錯誤行為】：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1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	3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之情形。	
11.準用最有利標並以固定金額(費率)決標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	0
其他錯誤行為： 1.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未記載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或全數)同意通過之程序等。 2.評選會議紀錄未增列「委員確認事項」內容（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11
六、監辦作業：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1)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4項】	8
【錯誤行為】： 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2.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1) 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2條第1項】 (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6條第1項、第2項】	0
3.巨額採購（含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契約變更後之金額達巨額者），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	0

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表列者外，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	
4.本案監辦人員，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	0
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採購法第4條、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	0
其他錯誤行為：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開標/決標紀錄未載明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	4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施行細則第53條】	
【錯誤行為】：	3
1.需求(使用)單位未提出底價分析說明。 2.需求(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分析未載明預估金額。	
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參考。【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錯誤行為】：	29
1.底價未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內容逐項分析。 2.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物價變動、歷史標案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	
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錯誤行為】： 底價表未有核定日期及時間。	2
4.底價訂定時機： 4-1.本案為 <u>公開招標</u> ，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開標前</u> 。【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4-2.本案為 <u>公開招標</u> ，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第一階段開標前</u> 。【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 4-3.本案為限制性招標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議價前</u> ，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施行細則	2

第54條第3項】

4-4.本案為限制性招標比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比價前。【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

【錯誤行為】：

1.公開招標未於第1次招標之開標前訂定底價。

2.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

6

【錯誤行為】：

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0

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1

【錯誤行為】：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

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52條第1項第4款】

0

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

0

10.依採購法第22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前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施行細則第54條】

0

11.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0

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會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1

【錯誤行為】：

廢標後重行招標，是否重訂底價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

2

價為高。【「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u>【錯誤行為】：</u>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未有正當理由，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其他錯誤行為：	0
八、決標階段：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已依「第58條執行程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程序尚符規定。【採購法第58條、第58條執行程序】	
<u>【錯誤行為】：</u>	
1.未依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一點「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審視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即逕限期廠商提出說明。	4
2.機關所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未符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七點迅速合理之規定。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	0
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工程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0
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十(十八)】	
<u>【錯誤行為】：</u>	
1.開標/議價/保留決標/決標/廢標紀錄表頭勾選錯誤。	
2.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3.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	
4.招標方式、開標次別、審標結果、決標原則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5.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紀錄未登載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	38
6.不派員監辦之法條依據未記載或記載錯誤。	
7.採購案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未有開標事實，流標紀錄表頭誤勾選開標。	
8.未於紀錄載明廠商異議處理情形。	
9.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紀錄未記載協商過程。	
10. 分項複數決標未分項繕製開標紀錄。	
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採購契約要	6

項」第30點】	
<u>【錯誤行為】：</u>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	
6.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並無重複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及於契約書最後頁雙方再簽署用印之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0
7-1. <u>公告金額以上</u> 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	
7-2. <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 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	6
<u>【錯誤行為】：</u>	
1.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未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2.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逾期、書面通知逾期或漏未通知。	
8.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0
9.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	
<u>【錯誤行為】：</u>	3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10.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 <u>換文方式</u> 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本部98年12月31日衛署秘字第0981561576號函、本部102年8月16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139號函；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4項】	0
<u>其他錯誤行為：</u>	
1.採議價方式辦理，未通知廠商限制減價次數。	
2.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評選序位或總評分」等。	9
3.決標公告之總決標金額誤植為決標單價金額。	
4.將委員個別評分表置於契約書。	
九、履約階段：	
(一)契約變更：	
1.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	1

<p>定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p>	
<p>【錯誤行為】： 簽呈未敘明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p>	
<p>2.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p>	1
<p>【錯誤行為】： 辦理契約變更未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p>	
<p>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61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p>	2
<p>【錯誤行為】： 1.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2.契約變更含原有項目數量增加及新增項目，決標公告僅刊登新增項目之議價後金額。</p>	
<p>4.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契約價金於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於完成後<u>30日內</u>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本部104年8月5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495號函、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590號函】</p>	0
<p>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1
<p>【錯誤行為】： 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p>	
<p>(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p>	
<p>1.廠商實際投保種類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20
<p>【錯誤行為】： 廠商未依約投保，如：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附加條款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p>	
<p>2.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p>	4
<p>【錯誤行為】： 1.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p>	

2.各期程未依權責分工表所定期限辦理。 3.未訂定權責分工表。	
3.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誌已依規定填載、監造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誌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監造單位落實其工作要點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錯誤行為】：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	5
其他錯誤行為： 1.設計圖說、契約書與權責分工表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 2.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核定遲延、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如：監造審查、機關核定)錯誤、辦理期程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 3.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	20
十、查驗/驗收/付款：	
1.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施行細則第99條、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錯誤行為】： 1.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採購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契約金額等)。 2.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如：契約規定應查驗之文件未列入查驗紀錄、未製作查驗紀錄等。 3.契約規定查驗程序未明確。	8
2.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0
3.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函】	0
4.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施行細則第94條、第95條】 【錯誤行為】：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	1
5.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施行細則第90、90-1、	13

<p>91、92-94條】</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程序，如：契約規定每月驗收，實際辦理卻為每月查驗；契約規定分批驗收，實際卻按月驗收等。 2.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的之規範內容逐項辦理查驗或驗收。 	
<p>6.醫療儀器採購驗收：【本部稽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 (2)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u>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 效性</u>。 <p>【錯誤行為】：</p> <p>醫療儀器之驗收紀錄未確實記載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是否與契約規定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p>	3
<p>7.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施行細則第96條】</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案號及契約號、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驗收經過內容過於簡略、上級機關授權自辦文號未填等。 2. 契約規定應驗收之文件未列入驗收紀錄。 3.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4. 複驗紀錄針對驗收「不符」部分，未逐一檢視確認已改善合格。 	22
<p>8.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u>契約定期限</u>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正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採購契約「驗收」條款】</p> <p>9.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施行細則第101條】</p> <p>【錯誤行為】：</p> <p>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填具內容錯漏誤植。</p>	0
<p>10.巨額採購履約驗收完成後，已填具「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提報工程會並副知審計機關。【「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四點】</p> <p>其他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契約規定確認廠商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 2.工程竣工確認事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工程竣工確認表未載明實際丈量清點之數量、尺寸及規格，僅勾選「已履約完成」。 	3

3. 廠商未完成履約即辦理驗收。	
十一、統包採購：	
1. 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u>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u> 】	0
2. 廠商資格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二</u> 】	0
3-1. 已撰寫 <u>機關需求書</u> ，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 <u>最有利標</u> ，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u>評分及格最低標</u>)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u>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三及四</u> 】	0
3-2. 本案採 <u>最有利標</u> 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u> 】	
3-3. 本案採 <u>評分及格最低標</u> 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	
4. 已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統包契約條款。【 <u>採購法第63條第1項、「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六</u> 】	0
5. 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七</u> 】	0
其他錯誤行為：	0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下半年(7月-12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摘要

採購階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63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45
三、招標階段	479
(一)招標公告	78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77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53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2
(五)其他錯誤行為	169
四、開標、審標階段	23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31
六、監辦作業	4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33
八、決標階段	61
九、履約階段	41
十、查驗/驗收/付款	32
十一、統包採購	0
總計	812
稽核案件數	148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下半年(7月-12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下半年(7月-12月)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辦理「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各式招標文件規範內容不一致」、「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契約保險條款內容錯漏」、「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廠商未依約投保」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查驗）」，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113年度下半年(7月-12月)發現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敘述如下：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6. 請(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7.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異質性、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評選案件遴選「外聘委員」相關文字等。
8.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簽呈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9. 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採訂有底價方式辦理者，簽呈未敘明訂定底價之理由。
10. 等標期逕以下限期限訂定，未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備標時間合理訂定。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7.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之公文、評選委員名單、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服務建議書）或招標前會議紀錄等之保密措施未符規定。
8. 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其委員會組成方式仍載有「由委員互選」，未符「採購評選會委員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9. 選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述及評選委員部分，仍以「外聘」及「內聘」委員稱之，未載為「專家學者委員」及「非專家學者委員」。

10. 評選委員簽署同意暨聲明書之日期晚於函發評選委員聘函日期，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
11.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誤用未符規定之法規用語。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誤載為成立「評審委員會」或「評審小組」。
12.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納入評選項目。

三、招標階段

12.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開標時間及領標方式、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決標方式、投標文字、押標金金額，以及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機關資訊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13.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錯漏或前後不一致（如：報價方式、付款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包含維護修理等）。
1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或型式、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15. 採購標的「主要部分」過於空泛，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16. 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17. 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明確訂定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18.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如：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自負額上限等）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

四、開標、審標階段

3.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
4.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或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漏未審查。

五、評選/評審階段

5.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未具體說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

行性、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情形予以載明，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6.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7. 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所載內容錯漏誤植。
8.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未記載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或全數)同意通過之程序等。

六、監辦作業

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七、底價核定作業

3.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具體分析。
4.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即辦理底價建議陳核作業。
5. 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八、決標階段

4.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5. 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或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載明應記載事項。
6. 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評選序位或總評分」等。

九、履約階段

6.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

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定作人同意條款等，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7.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核定遲延、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錯誤、辦理期程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
8.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
9. 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辦理期程未符規定。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5.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查驗或驗收紀錄內容錯漏、未詳實記載。
6.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案號及契約號、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或上級機關授權自辦依據等）。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下半年(7月-12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錯誤次數
二、採(請)購簽辦階段：	
1.3.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1.4.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0
2.請(採)購簽呈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	
【錯誤行為】： 7. 簽呈內容錯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如：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計算錯誤、招標方式認定錯誤、引用法條依據錯誤、決標方式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押標金保證金額度不一致、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未敘明是否辦理保險或理由未充分、未敘明勞務採購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等。 8.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異質性、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外聘委員(評選案件)。 9. 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訂有底價方式辦理，簽呈未敘明訂定底價之理由。 10. 等標期逕以下限期限訂定，未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備標時間合理訂定。	46
3.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採購法第2條、第7條】	0
4.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本部103年3月3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116A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	0
5.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0
6.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理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 【錯誤行為】： 未敘明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	4
7.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要件，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2

	【錯誤行為】： 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8.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	1	
【錯誤行為】： 採固定金額決標，未於簽呈提出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		
9.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	1	
【錯誤行為】： 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		
10.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0	
1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102.1.4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20條及第21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	0	
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798號函、本部101年4月3日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313號函】	0	
13.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二)】	0	
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六)、(七)】	0	
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	0	
1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24號函、本部100年8月22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70號函、本部112年1月16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121號	1	

函】		
<u>【錯誤行為】：</u>		
未達重大採購案件未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		
17. <u>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採購案，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審通過(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本部112年1月10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066號函】</u>	0	
<u>其他錯誤行為：</u>		
1.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予保密，如：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取得廠商訪價資料。 2.分批採購未加計各批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3.簽呈所附底價文件未踐行保密措施。 4.洽辦機關未考量案件特性預留合理採購期程予代辦機關，致影響招決標方式之擇定。	8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u>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u> □ <u>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u>	0	
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開標前)、人數： <u>人</u> (5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 <u>【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u>	3	
<u>【錯誤行為】：</u>		
5.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簽呈未載明，或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 6.函發評選委員聘函前未先取得委員同意書。		
3.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 <u>【組織準則第7條】</u>	4	
<u>【錯誤行為】：</u>		
1.簽呈及遴選名單未刪除由委員互選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方式。 2.召集人非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4.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 <u>【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u>	0	
5.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 <u>【組織準則第8條】</u>	0	
6.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 <u>【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u>	0	
7.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	8	

<p>定。【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請首長遴選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未符保密措施規定。 2.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各委員，未以密件發文。 3.公開委員名單前應保密之評選相關文件之解密條件錯誤。 	
<p>8.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業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不予公開者，業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於簽呈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p> <p>【錯誤行為】：</p> <p>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4
<p>9.「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工程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p> <p>【錯誤行為】：</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p>	1
<p>10.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p> <p>【錯誤行為】：</p> <p>簽呈未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具體情形。</p>	1
<p>11.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p> <p>【錯誤行為】：</p> <p>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p>	5
<p>12.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p> <p>13.業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列為評選(審)項目。【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工程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工程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p> <p>【錯誤行為】：</p> <p>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納入評選項目。</p>	8

14. 評選項目列有子項及其配分者，已依個別子項分別評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本部102年10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617號函】 【錯誤行為】： 未依評選項目所列之子項配分分別評分。	1
15.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錯誤行為】： 評選項目設有「廠商回饋機制」項目。	2
16. 「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適用於評分法)、第17條第3項(適用於序位法)】 【錯誤行為】： 價格納入評選，所佔配分(權重)比例低於20%。	1
17. 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	0
18. 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	0
19.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 (3)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且人數不得少於1/3。另涉及醫療儀器購置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1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二)(四)】 【錯誤行為】： 案屬重大採購案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未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 其他錯誤行為： 3. 評選相關簽呈及文件表單內容有錯漏誤植或不一致情形，如：未將內聘及外聘委員用語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或機關委員)、未刪除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引用舊法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家數之規定不一致等。 4. 評選委員同意書簽署日期晚於委員會成立日期。	2
三、招標階段：	
(一)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	78

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6. 招標公告登載內容與核准簽呈、投標須知或契約書等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後續擴充、投標文字、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押標金額度、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或開標地點、電子投標、履約期限、協商措施、是否屬建築工程等。
7. 未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
8. 招標公告登載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等欄位，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
9. 招標公告未正確登載單位名稱。
10. 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選擇錯誤。
11. 核准簽呈、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等各類內容有不一致或錯漏誤植情形。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3. 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登載內容正確，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2年5月13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779號函、本部103年5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32161026號函】

(二) 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1. 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

【錯誤行為】：

8.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9.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
10. 廠商資格於各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11. 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僅訂定檢附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契約書或決標證明，未訂定「完成」履約之證明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
12. 招標文件規定未檢附現場勘查確認書為不合格標。

2. 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特定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3. 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特定資格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

0

0

17

0

0

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4.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錯誤行為】： 6.採購案預算金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新臺幣720萬元以內，惟廠商資格未允許土木包工業參與投標。 7.訂定特定營業項目(非特許行業)未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 8.工程採購未就履約工項內容及相關法規規定擇定適合之廠商資格條件。 9.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標的勾選為「8671-建築服務」，廠商資格未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	7
5.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 <u>未達公告金額</u> 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工程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工程會112年3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11號函】	0
6.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37條、工程會88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函、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4002643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八)、(九)】 【錯誤行為】： 未規定醫療器材商應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工會之證明。	3
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 <u>前半年內</u> 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 <u>最近三年內</u> 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錯誤行為】：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如：「工廠登記證」未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廠商資格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21
9.允許共同投標者，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	0
10.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36條】 【錯誤行為】：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未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	1
11.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13

<p>(3)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p> <p>(4) <u>規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含中文說明書【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登錄者得免附】)」、「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p>	
<p>【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25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本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22181029號函、本部103年4月24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802號函】</p>	
<p><u>藥品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u></p>	
<p>(3)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p> <p>(4) <u>規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藥品許可證(含仿單)」、「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p>	
<p>【藥事法第27條、第39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p>	
<p>【錯誤行為】：</p>	
<p>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文件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未使用本部醫福會函頒之新修正表單範本。</p>	
<p>12. <u>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u></p>	
<p>(3)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合法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4) <u>規格文件</u>：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已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或「履約管理」階段，檢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p>	0
<p>【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本部104年4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42160639號函】</p>	
<p>13. <u>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u>，如需廠商提供「全新」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全新」之定義。</p>	2
<p>【錯誤行為】：</p>	
<p>未規範「新機(品)」之定義。</p>	
<p>1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同等品」。【採購法第26條第3項】</p>	6
<p>【錯誤行為】：</p>	
<p>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或型式、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p>	
<p>15. 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第3項】</p>	3
<p>【錯誤行為】：</p>	
<p>採購標的訂有明確規格，未允許同等品，惟投標須知仍勾選提出同等品之時機。</p>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本部102年5月16日衛署秘字第1021500148號函、本部104年1月28日衛部秘字第1040102690號函】 【錯誤行為】： 1.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各類採購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 2.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未使用工程會新修正範本。 3.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未使用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致缺漏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2.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3.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4.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錯誤行為】： 1.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妥適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 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未一併列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或所載內容矛盾。 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6.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已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投標須知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91年4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錯誤行為】： 1.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未載明採購標的主要部分、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規定過於空泛。 2.招標文件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不一致。 7.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4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42162671號函、工程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1600號】 【錯誤行為】： 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	6 0 0 4 6 13 10
---	-----------------------------------

<p>8.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一次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p> <p>(3)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p> <p>(4)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p> <p>【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未規範相關查驗/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 2.履約期限超過1年者，契約未明訂逐年辦理驗收。 3.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4.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 	13
<p>9.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本部103年4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本部104年10月19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895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保險條款漏未載明承保範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自負額上限、保險期間等。 2.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 3.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無需訂定保險條款之理由依據、或理由未充分。 4.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訂定有誤，如：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之保險金額低於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與財損保險金額之和。 	26
<p>10.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級距、報價方式、決標方式、付款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服務建議書份數、保證金額度、保固期、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機、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是否包含維護修理等。 2.工程採購之圖說與施工說明規範不一致。 	64
<p>11.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工程會擬具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p> <p>12.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p>	0 2

<p>則；採百分比編列者，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p> <p>【錯誤行為】：</p> <p>招標文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未以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作業費用。</p>	
13.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業依工程規模及特性，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考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70條之1、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	9
【錯誤行為】：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	
14.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勞務、財物採購案件，如期間未屆滿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九)】	0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1. 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5、25條】	0
2. 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17、26條】	2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或所載有效期限未符規定。	
3.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	0
其他錯誤行為：	
15. 投標須知內容錯漏。如：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所定標價條件未符實際、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場所未載明詳細地點、複數決標未載明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誤以保固責任為標的維護修理內容等。	
16. 契約書條款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未載明包裝方式、未訂明測試期間、未載明分批查驗或驗收、未載明逾期違約金及罰則、罰則未明確、減價收受比率及違約金額度不合理、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錯漏、工程採購契約附錄相關規定未填寫、非屬聯合採購卻有「使用機關」用語等。	
17. 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銜、未引用正確之法規用語(如：「勞工安全衛生」未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引用過時法規、規定廠商應蓋印模章或印鑑章、勞務承攬卻規定機關具有實際指揮監督權限等。	169
18.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招標機關招標」欄位，招標機關未蓋章，或未載明「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19. 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20. 招標規格定義未明確，如：新鮮、上等品。	
21. 工程採購案就廠商應提交履約文件(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之期程，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如施工規範、權責分工表等)	

<p>之規定不一致。</p> <p>22. 工程詳細價目表中「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p> <p>23. 設計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p> <p>24. 設計書圖未有技師本人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p> <p>25.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p>26. 相關廠商投標文件(如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或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等)非屬必要之投標文件，卻訂為資格及其他招標文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p> <p>27. 採固定金額決標者，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金額額度。</p> <p>28. 招標文件所載「所送各項投標文件及計畫書(含附件)，一經開標不予退還」，未符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及工程會88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釋規定。</p>	
<p>四、開標、審標階段：</p> <p>1.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廠商名稱及廠商代碼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施行細則第55條】</p> <p>【錯誤行為】：</p> <p>開標或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或議價作業當日查詢。</p>	7
<p>2.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p> <p>3.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p>	0
<p>4.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p> <p>【錯誤行為】：</p> <p>審標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因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而不合格，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未依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查察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於開標紀錄中備註說明。</p>	2
<p>5.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採購法第51條第1項】</p> <p>【錯誤行為】：</p> <p>1.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漏未審查。</p>	8

2.投標須知規定採購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不得為大陸地區標的)，廠商投標標的之原產地為外國(或為大陸地區標的)，惟機關審標合格。	
3.招標文件載明應於投標時提出同等品，惟審標時未辦理同等品審查。	
4.招標文件載明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惟審標時未予查察。	
6.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0
7.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採購法第30條】	0
8.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錯誤行為】： 多次流(廢)標後未檢討原因並採行改善作為。	1
其他錯誤行為： 1.未將審標結果不合格之原因通知投標廠商。 2.部分標價偏低未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處理。 3.資格規格審查表未確實勾選審查結果。	5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審議規則第3條】 (3) 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第2款】 (4) 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第3款、第4款】 【錯誤行為】： 6. 初審意見標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最新法規修正。 7. 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項目未予分析說明。 8.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11
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____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 (3) 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開會日期	0

(4) 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說明：應為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召(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人員，應與第1次相同)，其出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審議規則第9條】	
3.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審議規則第14條】	0
4.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0
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錯誤行為】：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
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審議規則第6條】 (4)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5)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2項】 (6)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第3項】 【錯誤行為】：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5
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 <u>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u> ，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錯誤行為】： 1.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或項目未完整。 2.評選總表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	3
8.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0
9.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審議規則第7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錯誤行為】：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1
1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 <u>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u> ，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	1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之情形。	
11.準用最有利標並以固定金額(費率)決標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	0
其他錯誤行為：	
3.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未記載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或全數)同意通過之程序等。 4.評選會議紀錄未增列「委員確認事項」內容(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5.採最有利標決標未採行協商措施，於評定最有利標後洽廠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	9
六、監辦作業：	
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3)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4)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4項】	4
【錯誤行為】：	
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2.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3) 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2條第1項】 (4)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6條第1項、第2項】	0
3.巨額採購（含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契約變更後之金額達巨額者），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表列者外，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	0

4.本案監辦人員，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	0
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採購法第4條、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	0
其他錯誤行為：	0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施行細則第53條】	
<u>【錯誤行為】：</u>	8
1.需求(使用)單位未提出底價分析說明。	
2.需求(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分析未載明預估金額。	
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參考。【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u>【錯誤行為】：</u>	13
1.底價未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內容逐項分析。	
2.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物價變動、歷史標案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	
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u>【錯誤行為】：</u>	4
底價表未有核定日期及時間。	
4.底價訂定時機：	
4-1.本案為公開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開標前。【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4-2.本案為公開招標，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第一階段開標前。【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	0
4-3.本案為限制性招標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議價前，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4-4.本案為限制性招標比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比價前。【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	
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	
<u>【錯誤行為】：</u>	4
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0

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4
【錯誤行為】：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	
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52條第1項第4款】	0
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	0
10.依採購法第22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前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施行細則第54條】	0
11.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0
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會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0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0
其他錯誤行為：	0
八、決標階段：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已依「第58條執行程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程序尚符規定。【採購法第58條、第58條執行程序】 【錯誤行為】：	
1.未依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一點「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審視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即逕限期廠商提出說明。	3
2.機關所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未符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七點迅速合理之規定。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	0
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繪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工程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1
【錯誤行為】： 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未分別繪製開標、決標紀錄。	

<p>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十(十八)】</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開標/議價/保留決標/決標/廢標紀錄表頭勾選錯誤。 12. 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13. 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 14. 招標方式、開標次別、審標結果、決標原則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1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紀錄未登載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 16. 不派員監辦之法條依據未記載或記載錯誤。 17. 採購案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未有開標事實，流標紀錄表頭誤勾選開標。 18. 分項複數決標未分項繕製開標紀錄。 	29
<p>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p> <p>【錯誤行為】：</p> <p>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2
<p>6.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並無重複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及於契約書最後頁雙方再簽署用印之錯誤行為態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p> <p>7-1.<u>公告金額以上</u>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p> <p>7-2.<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p> <p>【錯誤行為】：</p>	0
<p>3.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未通知所有投標廠商。</p> <p>4.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逾期、書面通知逾期或漏未通知。</p> <p>5.書面通知未有通知日期。</p>	9
<p>8.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p> <p>9.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p> <p>【錯誤行為】：</p>	0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10.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 <u>換文方式</u> 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本部98年12月31日衛署秘字第0981561576號函、本部102年8月16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139號函；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4項】	0
其他錯誤行為： 1.相關簽呈文件錯漏誤植。 2.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評選序位或總評分」等。 3.決標日逾廠商報價有效期限，未洽請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 4.決標結果通知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10
九、履約階段： (一)契約變更： 1.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 【錯誤行為】： 簽呈未敘明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 2.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錯誤行為】： 辦理契約變更未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 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61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錯誤行為】： 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4.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契約價金於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於完成後 <u>30日內</u> 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本部104年8月5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495號函、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590號函】 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	1

<p>1. 廠商實際投保種類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14
<p>廠商未依約投保，如：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附加條款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p>	
<p>2. 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p> <p>【錯誤行為】： 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p>	3
<p>3. 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誌已依規定填載、監造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誌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監造單位落實其工作要點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p> <p>【錯誤行為】：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p>	3
<p>其他錯誤行為：</p> <p>4. 設計圖說、契約書與權責分工表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p> <p>5.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核定遲延、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錯誤(如：監造審查、機關核定)、辦理期程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p> <p>6.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p>	18
<p>十、查驗/驗收/付款：</p> <p>1. 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施行細則第99條、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p> <p>【錯誤行為】：</p> <p>4. 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採購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契約金額等)。</p> <p>5.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如：未依契約所訂頻率辦理查驗、契約規定應查驗之文件未列入查驗紀錄、未製作查驗紀錄等。</p> <p>6. 契約規定查驗程序未明確。</p> <p>2. 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p> <p>【錯誤行為】：</p>	6

實際主驗人與首長指派人員不符。	
3.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函】	0
4.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施行細則第94條、第95條】 【錯誤行為】：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	4
5.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施行細則第90、90-1、91、92-94條】 【錯誤行為】： 1.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程序，如：契約規定每月驗收，實際辦理卻為每月查驗；契約規定分批驗收，實際卻按月驗收等。 2.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的之規範內容逐項辦理查驗或驗收。	5
6.醫療儀器採購驗收：【本部稽核意見】 (3)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 <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 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 (4)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 <u>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效性</u> 。 【錯誤行為】： 醫療儀器之驗收紀錄未確實記載 <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 等是否與契約規定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	2
7.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施行細則第96條】 【錯誤行為】： 1.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案號及契約號、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驗收經過內容過於簡略、上級機關授權自辦文號未填、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簽名等。 2. 契約規定應驗收之文件未列入驗收紀錄。 3.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8
8.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 <u>契約規定期限</u> 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定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採購契約「驗收」條款】	0
9.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施行細則第101條】 【錯誤行為】：	1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填具內容錯漏誤植。	
10. 巨額採購履約驗收完成後，已填具「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提報工程會並副知審計機關。【「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四點】	0
其他錯誤行為：	
4. 未依契約規定確認廠商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 5. 工程竣工確認事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工程竣工確認表未載明實際丈量清點之數量、尺寸及規格，僅勾選「已履約完成」。	4
十一、統包採購：	
1. 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u>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u> 】	0
2. 廠商資格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二</u> 】	0
3-1. 已撰寫 <u>機關需求書</u> ，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 <u>最有利標</u> ，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u>評分及格最低標</u>)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u>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三及四</u> 】	0
3-2. 本案採 <u>最有利標</u> 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u> 】	
3-3. 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	
4. 已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統包契約條款。【 <u>採購法第63條第1項、「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六</u> 】	0
5. 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七</u> 】	0
其他錯誤行為：	0